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海市市政管理局的北海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应急处置（三期）项目（重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海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应急处置（三期）项目（重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北海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公章)：广西北海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4 日



注：

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3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

2.新成立企业情况说明

致：北海市市政管理局、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我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450500MAEURCWA5D ）于 2025 年 09 月 01 日注册成立，系参加"北海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应急处置（三期）项目（重）"（项目编号： BHZC2026-G3-9902 67-HCZX）的投标人。

因我公司属新设立企业，截至投标日尚未经历完整会计年度，无上一年度（2025 年度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财务数据。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及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 2 注 1"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"之规定，我公司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上述三项数据留空，不填报具体数值。

我公司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中"其他未列明行业"划型标准（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为中小微型企业，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为小微型，结合本公司实际在岗人员人/认缴注册资本万元/经营规模），自行判定本公司为小型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负责人与大企业同一人情形。

我公司承诺：若中标，随中标结果公开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接受社会监督；如声明不实，愿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公章)：广西北海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4 日

